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内政字〔2025〕112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行业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主要包括：农村牧区住户（包括农村牧区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民委员会。

（二）普查行业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等行业。

（三）普查内容。农牧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牧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牧区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组织实施

成立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宣传动员、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保障和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建立健全本地区农业普查组织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经费保障

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盟市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旗县（市、区）特别是财政困难旗县（市、区）普查经费的督促落实工作，坚决杜绝由于财政预算不落实影响普查工作的情况。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学习领会国发〔2025〕9号文件（可通过国务院门户网站下载）精神和要求，提前做好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编制、普查队伍组建、部门沟通协作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要实事求是开展普查登记，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代 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副组长：	武向良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鹏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马洪钧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总队长
	张 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凌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海 山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成 员：	王颖中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
	杜培军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黄汀碑	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赵剑南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刘程民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 平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文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 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彭雅丽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 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忠文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汪传敬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罗洪文	自治区林草局二级巡视员
李凤明	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王玉春	内蒙古军区保障局副局长
公 越	武警内蒙古总队保障部副部长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汪传敬兼任。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